

标段编号： 2407-440305-04-01-61169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室改造项目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常林建设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 企业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企业性质 | 民营企业 | 固定办公场所 | 深圳市龙华区 观澜街道新澜 社区 观光路 1301-77 号银星 智界 3 号楼(深 国电大厦)1201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陈文队 |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 张水平 |
| 企业资质情况 | 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专业承包一 级、施工劳务不 分等级 |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 及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
|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 2023-12-25 | 备注 | |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GWU0U



名称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队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 观光路
1301-77号银星智界一期3号楼12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82218

企业名称: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GWU0U

法定代表人: 陈文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7号银星智界一期3号楼1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25599

企业名称: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GWU0U

法定代表人: 陈文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3号楼
(深国电大厦) 1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05月23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37885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徐崇（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陈文队（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陈文队（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徐崇（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徐崇（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陈文队（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石油化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石油化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文队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3号楼（深国电大厦）16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3号楼（深国电大厦）1201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865776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3号楼
（深国电大厦）12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 观光路1301-77号银星智界一期3号楼12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国电大厦

银星智界物业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1）深国电大厦租 第0701号

出租方：深圳市深国电售电有限公司

承租方：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提供相关主体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加盖本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签约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签约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第三条 房屋用途

(一) 双方确认租赁房屋用途为 办公、研发、展示 功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乙方应自行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二) 乙方应具备在该物业内办公、业务开展所需要的政府部门批准、执照及其他许可。

(三)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条 租赁期限及房屋交付

(一)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双方确定免租期：

| 免租所属租期 | 月（数量） | 备注 |
|----------------------|-------|----|
|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9月31日 | 3 | |
|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1 | |
|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1 | |
|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1 | |
|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1 | |
|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1 | |

3、在免租期内，甲方免除乙方的租金，但期间的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等费用照常支付。

(二) 房屋交付

1、甲方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转借给任何第三人。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的，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双方应另行书面确认。

乙方未按前款时间或甲方通知接收房屋的，乙方仍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如上述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

2、房屋交接标准：按 毛坯 房屋标准交付，双方签署交接清单后视为甲方履行了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的义务。

第五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租赁租金起始单价每平方米¥ 52.5 元/月，月租金合计¥ 5365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2、租金递增方式：第二年起按照每年增加年租金 5%的比例逐年递增至合同结束。

3、合同期内的租金按如下表格的内容计算：

深国电大厦第12层合同期内的租金如下：

| 租金所属租期 | 单价（元/m ² /月） | 月租金（元） |
|-----------------------|-------------------------|----------|
|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52.50 | 53655.00 |
|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55.13 | 56342.86 |
|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57.89 | 59163.58 |
|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60.78 | 62117.16 |
|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63.82 | 65224.04 |
|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67.01 | 68484.22 |

4、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履约保证金¥ 1073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叁佰壹拾元整）（相当于2个月的租金），如为双方续签合同的，原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余额自动转成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包括新旧合同之间的履约保证金差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补足，逾期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本合同自动作废。

（1）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收款账户，与上述租金的甲方收款账户相同。甲方收款后向乙方开具租赁押金收据。乙方不得要求将履约保证金抵作租赁期内任何时间所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费用。

（2）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全额及时缴清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等所有费用，且依约完好交还租赁房屋的，甲方于合同期届满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提前退租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全额补缴免租期租金和按乙方要求定制的装修费；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依照其它合同条款，扣减或不予退还履行保证金。

5、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于2021年10月1日前支付（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租金¥ 5365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整），其后租金应在每月5日前支付。

6、乙方如要求开具租金发票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齐租金和完整开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税务发票。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革，导致税种调整或税费变化的，就增加税金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7、乙方应将本条第（一）款中约定的相关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户名：深圳市深国电电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塘头支行
账号：0002 1677 6875

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意按应付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当月应付款清偿之日止。本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与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乙方其它的责任承担方式应可以重叠适用。

(二)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应支付的费用包括：

(1) 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 5.00 元/月，月合计¥ 511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元整），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物业管理费¥ 511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元整）。其后物业管理费应在每月 5 日前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方式进行支付。租赁期间，如遇银星科技园物业管理费标准调整，乙方同意本合同管理费也相应调整，由此增加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2) 水电费：水费¥ 6.00 元/立方，每月按如下方式收取：不足一立方的，按一立方收取；超过一立方不足两立方的，按两立方收取；以此类推。电费每月按照实际使用量收取，租赁期间电费¥ 1.30 元/度。如遇政府调价，水电费价格将相应调整，乙方同意届时按最新标准执行。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支付上月水电费，并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方式进行支付。

(3) 空调使用费：空调费每平方米¥ 8.00 元/月，月合计¥ 8176.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陆元整），空调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空调使用费¥ 8176.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陆元整），其后空调使用费每月 5 日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方式进行支付。

注：空调使用费按使用月份收费，其中 12 月、1 月、2 月冷气不开放，为冷气非使用期；但如果 12 月、1 月、2 月提供暖气，则空调维护费照常支付。开放时间：法定工作日 08:00-20:00。

2、乙方逾期支付本款中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则按应付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直至上述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本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与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乙方其它的责任承担方式应可以重叠适用。

第六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一) 甲方保证租赁房屋不因产权状况、按揭、抵押原因影响乙方使用。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 甲方保证租赁房屋交付使用时，符合出租用途的安全使用标准，不存在结构、消防安全隐患。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 甲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租赁房屋不因甲方原因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封、拍卖、变卖，影响乙方对租赁房屋的使用。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维修养护房屋、配套设施等相关责任

(一) 乙方对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

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二)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作好租赁房屋的日常维护工作，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需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租赁房屋内的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由乙方承担并执行有关部门标准。乙方承租期间发生责任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用电、防火防盗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一)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如需在该物业内进行装修改造，不能涉及到改动、破坏该物业的承重结构。

(二) 乙方须将相关装修改造方案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且装修改造方案需要事先经过消防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单位的审批；政府报批、装修投资、施工等手续和费用支出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可以配合提供有关报批资料。乙方需提供给甲方一套报批审批后的装修改造设计图纸电子文件及方案说明。

(三) 乙方在装修、改造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由于乙方装修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归乙方承担。乙方或其聘请的施工单位及人员或与乙方有关的其它第三人的过失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除甲方统一设计提供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指示牌或户外广告外，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擅自设置或展示任何能在大厦外看得见的广告宣传、灯箱、装饰、旗帜等。

(五) 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可移走其增设的可移动的设施和设备，其余固定装修物（包括但不限于门、锁、窗、天花、地面、隔墙、灯具、综合布线）应完整保留，并处于完好及可使用状态。经双方共同确认为影响大楼形象的坏损装修物乙方需清理干净，以维持良好的物业环境。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且甲方无义务对乙方就无法移除装修和设备的残值，作出任何补偿。

第九条 租赁期满

(一) 本合同期满前六个月前，乙方应就续租意向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可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并依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租赁价格，并签订书面的续租合同。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以考虑由乙方优先续租。

(二) 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若甲乙双方仍未签订书面续租协议的，甲方代表或其委托人、授权人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陪同准租户进入租赁房屋内查看、介绍房屋

状况，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三) 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可移走其增设的可移动的设施和设备，其余固定装修物（包含但不限于门、锁、窗、天花、地面、隔墙、灯具、综合布线等）因无法移除、或移除将对房屋造成损坏，因此应完整保留，并处于完好及可使用状态。经双方共同确认为影响大楼形象的坏损装修物乙方需自负费用清理干净。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且甲方无义务对乙方就无法移除装修和设备的残值，作出任何补偿。

(四)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未依约及时交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标准的三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并一并支付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等费用，直至甲方书面确认收回房屋之日止。逾期十天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收回房屋。

(五)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遗留于租赁房屋内的各种设施、设备、用品、产品均视为乙方的废弃物，由甲方自行处置，如因处置而产生的费用，此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终止

(一)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租赁期内，乙方提前退租的，需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全额补缴免租期租金和按乙方要求定制的装修费后签订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前退租的要求，在此等情况下，本合同继续有效。乙方也可选择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壹年租金买断租期，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满前六个月，乙方可就续租意向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可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并依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租赁价格，并签订书面的续租合同。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以考虑由乙方优先续租。

(四) 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若双方仍未签订书面续租合同或达成相关协议的，甲方代表或其委托人、授权人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陪同准租户进入租赁房屋内查看、介绍房屋状况，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五) 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可移走其增设的可移动的设施和设备，其余固定装修物（包含但不限于门、锁、窗、天花、地面、隔墙、灯具、综合布线）应完整保留，并处于完好及可使用状态，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相关确认清单后，方可办理退租手续。乙方未按本款要求交还租赁房屋的，视为未及时交还，乙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第（六）款的规定向甲方及关联方支付租金和相关费用。

(六)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未依约及时交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标准的三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房屋期间的使用金，同时一并支付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等费用，直至甲方书面确认收回房屋之日止。

(七)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其设备、物品等全部搬离租赁房屋。合同解除或终止五日后，乙方仍未搬离或仍有设备、物品等遗留于租赁房屋的，遗留于租赁房屋内的各种设施、设备、

物品、产品等均视为乙方的废弃物，由甲方自行处置，因处置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租赁期内，若乙方拖欠甲方任何费用，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并随附证据的情况下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上述通知三日内另行支付。如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或全部扣除完毕，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确定的日期内（如甲方未有通知的，则应在款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足额补交；逾期未缴交的，按应缴款日3%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重大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立即收回房屋，乙方除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租赁房屋年租金总额的30%：

- 1、拖欠租金壹个月或拖欠各项费用累计达一个月租金；
- 2、擅自拆改租赁房屋主体结构或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该租赁房屋供他人使用或其任何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转借、分租、舍弃或为他人作抵押担保。
- 4、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5、损坏承租房屋的，且在甲方提出7日内仍未修复的；
-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名义或使用甲方的名称、及其有关商号、商标进行招商推广、社交活动、宣传、商品包装、印刷、刊登广告、制作徽章等商业活动或行为；
- 7、乙方经营存在严重生产安全、消防隐患，经甲方、物业管理公司、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指出，限期仍拒不整改、纠正的；或疏于管理，发生火灾、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命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
- 8、不按要求履行本合同及物业管理规定相关义务的；
- 9、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三) 如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达二个月或无故擅自终止租赁合同或弃置该租赁房屋不顾达二个月，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采取停水停电、封门或要求乙方在三日内迁离。若乙方不迁离，书面通知三日后，甲方有权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或公证机关强行开门见证，清空该租赁房屋，封存、处理租赁房屋内之物品，以处理物品所得抵偿欠款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未履行部分合同的租金总额。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四) 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甲方原因租赁房屋被查封（拍卖、变卖）以及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的，乙方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发出此等通知后

的20日内自行搬离，并将厂房物业按本合同第九条（三）交回甲方。租金、管理费及其它费用结至乙方实际搬离日。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诉讼等一概由乙方独立负责并独立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若该等事宜引发甲方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措施消除对甲方的名誉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不能将租赁房屋向任何机构单位或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或留置。

（六）任何一方存在违约情形，一方出于长期友好合作考虑未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不代表该方放弃相关追究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一）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核泄露、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轻因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通过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的方式继续履行合同；如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终止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或其他因地方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所遭受的损失由各自承担，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及适用的法律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二）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应直接申请仲裁。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三）除已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未发生争议部分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为履行本合同的文书送达地址、方式分别列于下文，如有任何变动均应在变更后五日内通知其他各方，接收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依据原送达地址、方式作出的通知对变更方有效。变

更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变更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甲方：深圳市深国电售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6 号银星智界 3 号楼(深国电大厦)1701

邮编：518110

联系人：苏敷雄

联系电话：13802577055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岭县三青山镇依家坨子村郭家洼子屯

邮编：

联系人：徐崇

联系电话：13360542915

电子邮箱：/

第十五条 其它

(一) 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租赁物内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由甲方负责，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乙方应按此等设施的用途和使用说明合理使用，因乙方故意损坏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的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则应按此等设施的重置价格赔偿。

(二) 在本合同生效后，应乙方要求，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本出租物业相关的政府登记等事项。如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因办理营业执照而要求进行租赁合同登记或备案手续，甲方可以配合，但不包含乙方与其他人签订转租合同的情形。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而另行签订的政府固定格式合同如果与本合同存在相冲突、遗漏、重叠或者覆盖等情形，均以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为准。

(三) 其他补充约定：

无 (如无补充约定，请注明“无”)。

(四) 本合同有未尽事项或需对本合同作出修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有效性。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签署地点：
深圳。

附件:

- 1、 银星科技园园区公约;
- 2、 银星科技园消防、治安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 3、 物业交接验收资料。

甲方: 深圳市深国电售电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2021年7月5日

乙方: 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银星科技园园区公约

合同编号：（ 2018 ） 银星-智界 第 YXZJ-009 号

为了加强银星科技园的物业管理，维护全体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的安全与合理使用，维护公共秩序，创造优良环境，本单位同意签订本公约，并共同遵守，本公约经承租人签署后生效。

一、总则

1.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特制定本园区公约，对有关物业在其使用、维护、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业主、用户的共同利益，以及业主、用户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违反管理公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2. 园区各单位应对本公约予以书面承诺，表示对本公约内容的认可，并严格执行。
3. 本园区公约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和物业使用人均有约束力。

二、园区基本情况

本园区名称为：银星科技园。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园。园区占地面积为约 52 万平方米，目前建筑面积为 40 多万平方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约定，物业承租人享有以下共同部位、共用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

1. 地块红线范围内专有部分的使用权。
2. 园区所有承租人、用户拥有共有使用权部位包括：园区道路、路灯、公共绿化、公共配电、公共给排水管网，公共燃气管网、公共智能化管线、公共配套场地、围墙及沟、渠、井等。
3. 物业管理服务人：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7990133

三、物业的使用

1. 承租人、用户对物业的专有部分享有使用的权利，但其使用不得妨碍其他承租人、用户正常使用物业。
2. 承租人、用户、施工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利于物业使用、安全、美观以及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原则，在用电、用水、通风、采光、装修及环境卫生等方面应尊重相邻用户的利益。
3. 用户、施工单位用水如需从物业公司供水管网接驳，应与物业公司签署《银星科技园二次供水协议》，并按协议交纳水费。
4. 承租人、用户应按设计用途使用物业，确要改变其用途的，需报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并及时上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5. 承租人、用户因施工影响或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及设备设施或侵害相邻承租人、用户合法权益，相关承租人、用户应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本园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6.1 非住宿区域内禁止住人；
- 6.2 禁止擅自改变房屋及其设施设备的结构、外貌（含外墙、外门窗、阳台等部位设施的颜色、形状和规格）、设计用途、功能和布局等；
- 6.3 禁止擅自占用或损坏道路、停车场、自行车房（棚）等公用部位、设施及公共院所（地）；
- 6.4 禁止擅自损坏、拆除、改造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施；
- 6.5. 禁止不按规定堆放物品、丢弃垃圾、高空抛物；
- 6.6. 禁止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和排放有毒、有害、危险（品、化学品等）物质及饲养家禽、宠物等；
- 6.7. 禁止践踏、占用绿化地，损坏、涂划园林建筑小品；
- 6.8. 禁止影响市容观瞻或本物业外观的乱搭、乱贴、乱挂、设立广告牌等；
- 6.9. 禁止随意停放车辆和鸣喇叭，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
- 6.10. 禁止利用房屋进行危害公共利益或其他不道德的行为；
- 6.11. 禁止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物业的维修和养护

1. 承租人、用户对物业专有部位进行维修和养护时不得妨碍其他业主、用户的合法权益。
2. 因维修和养护物业确需进入相关承租人、用户的物业专有部位时，承租人、用户或物业公司应事先告知相关用户。相关用户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相关承租人、用户阻挠物业维修和养护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相关承租人、用户承担赔偿责任。
3. 发生危及公共利益或其他承租方、用户合法权益的紧急情况下，必须及时进入承租人、用户对物业专有部位进行维修时，承租人、用户不在现场时，物业管理公司可向其相邻的承租人、用户说明情况，并在第三方的监督下，进入承租人、用户对物业专有部位进行维修，事后应及时通知相关承租人、用户，并做好善后工作。
4. 因维修养护物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且得到同意，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5.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或其他用户的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五、精神文明公约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市民行为道德规范》，做遵纪守法公民。
2. 所有人员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和睦相处。
3. 不搞封建迷信，不参与赌博、色情活动，不吸毒、贩卖毒品，不将违禁品黄色淫秽的书刊、画片等带进本工业园区，不参加非法团体组织集会。
4. 讲究公共卫生，不乱丢垃圾、瓜壳、纸屑、烟头等，不随地吐痰和大小便，不高空抛物，不饲养禽畜，不在公共场所弃置及堆放杂物，共同维护公共卫生。

5. 爱护公共财物，维护水电、通讯、消防等公共设施。
6. 爱护花草树木及公益设施，不攀摘花果，不践踏草坪。
7. 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做好防盗防火工作。
8.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热心福利事业，尊重妇女，爱护儿童，关心帮助残疾人。

六、消防、治安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银星科技园内各物业使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如属分公司则为分公司负责人）为本物业和本单位的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物业使用和日常经营管理中承担如下责任：

1. 将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安全生产作为物业使用和单位经营管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采取措施使其落到实处。
2. 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管理人，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管理人确定后，应报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消防办公室备案，该管理人与第一责任人一同对本单位的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负责。
3. 在承租物业内进行新建、改建或装修施工，须经物业管理公司及消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完毕，须经消防主管部门和物业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租物业内（委托的装修、安装施工等单位）若因本身的疏忽引起火、水、电、气、烟外溢或其他事故，损害他人利益而产生的索赔要求或其他诉讼要求，该物业使用者须负责赔偿，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使用用途，不搭建阁楼，不堵塞或占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保证单元内消防走道畅通并符合防火间距要求（不少于 1.5 米）；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安装、配备本单元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专人检查、保养、维修，防止消防器材失效，保证单元内各项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5. 在生产经营区域内不设置卧房住人，不得设置厨房做饭，杜绝“三合一”的存在；在承租的物业区域内不存放危险品、易燃易爆品，不埋压、圈堵消火栓，不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擅自用消防水。
6. 正常办公时间禁止锁闭防火安全门和逃生出口，所有单元窗户不得安装防盗网。
7. 落实本单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工作，对本单元的初期火灾组织紧急扑救、报警，火灾发生时组织本单元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员的统一指挥，承租物业单位和物业公司有义务协助公安消防机关查明火灾原因。
8. 物业使用人明白承诺在园区内与消防、公安、安全生产监管机关及物业管理公司之间不存在人身保险和财产保管关系。
9. 应完善本单位的治安防范措施，做好防盗防抢等治安防范工作，发现有治安或刑事案件发生时，采取合法措施予以制止，保护好现场，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处理善后事宜。
10. 重点企业应按公安机关要求，安排 24 小时专职值班人员；各单位应做好财务室的防范工作，督促财务人员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保险柜里不得存留大量现金过夜，去银行取款不得少于 2 人以上，落实公安机关“三铁一器（铁门、铁窗、保险柜、报警器）”的要求。
11. 各单位下班前要有专人检查本单元的门窗是否关闭，报警系统是否处于正常状态；严格遵守园区物资放行出门条制度，按规范做好本单位（包括客户）的物资出货证明和放行条的开具工作。

12. 做好本单位车辆管理工作，遵守园区内交通管理规定，服从园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不乱停放车辆，对聘任的司机设立档案，督促司机停车后将贵重物品及行车证件随身携带。

13. 各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要求，明确一名治安信息员，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公安机关；各单位应做好本单位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及时化解各种劳资纠纷；本单位与外单位发生民事纠纷时，应及时请求公安机关调解，不得影响园区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

14. 在灾害性天气（如台风、暴雨）来临之前，应做好安全预防工作，检查门窗、花木、广告牌、阳台、楼顶天线等户外设施是否牢固安全，检查电器、避雷装置是否安全可靠，避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5. 加强单位生产设备的检查、维保工作，确保设备运行安全，教育员工严守安全操作规程，不私接乱拉电线电缆，不私改配电、消防系统，落实措施防止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16. 下班前应安排专人检查单元内所有水、电、气阀门是否关闭；对因本单元原因引起的水、电、气、烟渗漏或外溢，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该单元消防、治安、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引起其他物业使用人投诉的，该责任人义务配合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调解工作，按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17. 做好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的自检自查工作，有义务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在限期内按要求认真采取措施整改，逾期或整改不力的，接受检查单位的处理措施。

18. 为保证各类紧急事件（如跑水、火灾、爆炸等）的及时处理，各单位应指定一名本单位的紧急事件联络人，该联络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须向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登记，其所留电话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各单位有义务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进更新（物业公司电话：0755-27990133）。

七、道路及车辆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和规范物业区域内的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根据有关的交通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1. 各类车辆进出银星科技园区时，须遵守下列规定：

1.1.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爱护道路、共用设施，不得碾压绿化草坪，损坏路面路牌及各类标志等公共设施；

1.2. 机动车辆在本区域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限速标准，严禁超车；

1.3. 车辆停放应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在规定位置停放，注意前后左右车辆安全；

1.4. 车辆停放后，必须锁好，车内贵重物品须随身带走，否则后果自负；

1.5. 不准在行车道、消防通道上停放车辆，不准将车辆驶进人行道；

1.6. 不得在园区任何路段试刹车、练习驾驶，有滴漏机油等必须清洗干净；

1.7. 泥土车等运输车辆进入园区前必须保持清洁，弄脏路面，必须清理干净；大型工程车辆进入园区，必须做好防护措施，弄坏路面，必须负责修复。

1.8. 施工工地应做好安全防护，不得将泥土带到马路上，注意做好水土防护，不得有泥沙冲到路面或流入雨污井的情况。

1.9. 除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警车、军车、救护车外，其它车辆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2. 停车场管理规定

- 2.1. 服从车辆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标识有序行驶及停放；
- 2.2. 不得损坏停车场设施，正确使用停车卡，对冲关者一律严惩；
- 2.3. 严禁运载剧毒、易燃易爆物品、枪支火药和其它危险物质的车辆进场；
- 2.4. 车辆有滴漏机油、燃油等现象必须立即清洗干净；
- 2.5. 车辆停放后，自觉锁好车门，贵重物品不得放于车内；

2.6. 本园区只提供车位及对车辆秩序进行管理。停车场内的车辆如有遗失，物业公司协助车主进行调查，并协助车主向保险公司索赔；

八、环境管理规定

1. 水污染的防治要求：

1.1. 银星科技园区内所有的生活污水都必须排入公共污水管道，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也都须达到或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纳标准后排入公共污水管道，进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1.2. 严禁使用由水稀释后的工业废水。

1.3. 各企业的清洗设备须设置在自己承租的物业区域内。

1.4. 装卸液体化学物品场所和废料区须有遮蓬，设置防污设施防止废物因溢漏而排入雨水管道。

1.5. 冷却塔内的废水须排入污水管道。

1.6. 由压缩机、发电机房溢出的油和含油废水须经过撇油处理后才能排入公共污水管道

1.7. 所有用筒、罐等容器盛装的化学物品及油都应存放在建筑物内或有遮蓬的专用存放处，存放处的地面须涂上一层防化学物腐蚀材料，并有明显的区域标志。

2. 空气污染的防治的要求：

2.1. 园区内严禁在露天场地燃烧废弃木材或其他废料。

2.2. 燃烧设施烟囱的高度、位置、直径都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2.3. 所有废气的排放均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

3. 噪声污染的防治要求须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其噪声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4. 固体废气物污染的防治要求：

4.1. 园区内不得建造露天垃圾箱，承租物业区域内的垃圾箱要便于垃圾的运送。

4.2. 一般工业“废渣”不得任意丢弃，“废渣”堆放场所要有防止扬散、流失的措施，以防止对大气、水源和土壤的污染。

4.3. 对含汞、砷、铬、铅、氢化物、黄磷及其他可溶性剧毒“废渣”以及其他易污染环境工业“废渣”，必须专设具有防水、防渗措施的存放场所，禁止埋入地下或排入雨水管道或污水管道，经专门处理后方可排放。

4.4. 工业“废渣”的存放及处理设置需报批。

4.5. 电磁波污染的防治要求易产生电磁波污染的项目，必须采取屏蔽或抵消磁波等措施以确保电磁波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4.6. 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用桶装，垃圾桶放置在各企业承租物业区域内，垃圾搬运过程中不得将垃圾和水撒到马路上。

4.7. 建筑垃圾由物业承租人、用户自行清运或委托物业公司清运（费用由物业承租人或用户承担），建筑垃圾必须倒在政府许可的固体垃圾填埋场内。

九、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交纳

1. 园区用户应按规定及时足额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各项交费，因故不能按期交纳费用的，应委托他人代交。

2. 物业承租人如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其自用部位和自用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进行其他特约性服务，应支付相关费用。

十、违约责任

违反本公约条款中任何一项规定，物业公司有权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有权采取强制整改措施。对本物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要求责任人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公约由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龙华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由物业承租人签字。

2. 本公约对本物业所有承租人、使用者具有同等效力。物业承租人转租未到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本公约继续有效。

3. 承租人之间、承租人与物业公司之间因本公约发生的纠纷，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或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提交人民法院或深圳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4. 本公约一式三份，龙华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物业公司、承租人各执一份。

十二、签署本公约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物业合同面积 1022 m²

法人代表： 徐崇 身份证号码： 220722197511051213

联系电话： 13360542915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岭县三青山镇依家坨子村郭家洼子屯

经办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紧急情况联系电话（24小时）：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用户（签章）： _____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本公约并同意遵守本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二：

银星科技园消防、治安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编号：（ 2018 ） 银星-智界 第 YXZJ-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下称《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深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考核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依据“属地管理”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求银星科技园各企业单位负责人认真落实物业使用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采取措施防止各类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为明确责任、保障落实，特制定本责任书：

银星科技园内各物业所有人、使用人、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如属分公司则为分公司负责人）为本物业和本区域内的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物业使用和日常经营管理中承担如下责任：

一、将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安全生产作为物业使用和单位经营管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措施使其落到实处。

二、可以根据需要确定使用区域内的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管理人，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管理人确定后，应报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办公室备案，该管理人与第一责任人一同对单位的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三、在使用区域内进行新建、改建或装修施工，须报消防主管部门及物业管理公司，经审核备案并通过审批方能动工；施工完毕后再报消防主管部门和物业管理公司，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物业使用人承租的物业区域内（委托的工事、安装施工等单位）若因本身的疏忽引起火、水、电、气、烟等外溢或其他事故，损害他人利益而产生的索赔要求或其他诉讼要求，该物业使用者（承租人）须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不得擅自改变楼宇建筑使用用途，不乱搭建，不堵塞或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保证各单元内消防走道畅通并符合防火间距要求（不少于 1.5 米）；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安装、配备本物业使用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专人检查、保养、维修，防止消防器材失效，保证物业使用区域内各项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五、在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内不设置卧房住人，不得设置厨房做饭，杜绝“三合一”的存在；在物业使用区域内不存放危险品、易燃易爆品，不埋压、圈堵消火栓，不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擅自用消防水。

六、正常办公时间内不锁闭防火安全门和逃生出口，窗户不能随意安装防盗网。

七、落实物业使用区域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定期演练工作，对区域内的初期火灾组织紧急扑救、报警，火灾发生时立刻组织区域内人员疏散，服从现场指挥员的统一指挥，并有义务协助公安消防机关查明火灾原因。

八、明白承诺在园区内与消防、公安、安全生产监管机关及物业管理公司之间不存在人身保险和财产保管关系。

九、应完善使用区域内的治安防范措施，做好防盗防抢等治安防范工作，发现有治安或刑事案件发生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制止，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处理善后事宜。

十、各企业单位应按公安机关要求，安排 24 小时专职值班人员；各单位应做好财务室的防范工作，督促财务人员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保险柜里不得存留巨额现金过夜，去银行取款不得少于 2 人以上，并落实公安机关“三铁一器（铁门、铁窗、保险柜、报警器）”的要求。

十一、各单位下班前要有专人检查使用区域内的门窗是否关闭，报警系统是否处于正常状态；严格遵守园区物资放行出门条制度，按规范做好本单位的物资出货证明和放行条的开具工作。

十二、做好本区域内车辆管理工作，遵守园区内交通管理规定，服从园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不乱停放车辆，对聘任的司机设立档案，督促司机停车后将贵重物品及行车证件随身携带。

十三、各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要求，明确一名治安信息员，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公安机关；各单位应做好本区域内的各类民事纠纷调解工作，并及时化解；本单位与外单位发生民事纠纷时，应及时请求公安机关解决处理，不得影响园区正常办公、生产和生活秩序。

十四、在灾害性天气（如台风、暴雨）之前，应做好安全预防工作，检查门窗、花木、广告牌、阳台、楼顶天线等户外设施是否牢固安全，检查电器、避雷装置是否安全可靠，预防避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十五、加强区域内生产设备的检查、维保工作，确保设备运行安全，教育员工严守安全操作规程，不私接乱拉电线电缆，不私改配电系统、消防系统，防止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十六、下班前应安排专人检查使用区域内所有水、电、气阀门是否关闭；对因本区域内原因引起的水、电、气、烟等渗漏或外溢，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该使用区域的消防、治安、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引起其他物业使用人投诉的，该责任人有义务配合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调解工作，按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十七、做好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的自检自查工作，有义务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星科技园消防安全办公室组织的消防、治安和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在限期内按要求认真采取措施整改，逾期或整改不力的，接受检查单位的处理

措施。

十八、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确定防火检查人员、内容、部位及频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对于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

十九、加强对本单位员工依法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加强消防意识，提升消防技能，确保本单位员工全面掌握消防“四懂四会”知识。懂本火灾危害性、懂火灾预防方法、懂火灾扑救方法、懂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处置初期火灾事故、会引导在场员工疏散；同时知道消防安全“一畅一懂两会”知识要点：

“一畅”即消防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一懂”即懂消防安全常识和日常防范措施

“两会”即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火场自救逃生

二十、承租各单位应在承租和使用本物业期间加强内部消防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本单位不发生火灾事故。如由此引发的火灾事故的，各单位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一、为保证各类紧急事件（如跑水、火灾、爆炸等）的及时处理，各单位应指定一名本区域内的紧急事件联系人，该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须向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星科技园消防办公室进行登记，其所留电话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各单位有义务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进行变更（物业公司电话：0755-27990133）。

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受园区物业所有人的委托，负责组织本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并对本责任书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或上报消防、公安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理。

本责任书自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如物业转让、出租或单位变更，新租户或新单位应重新签订本责任书，原单位有义务督促后者到深圳市富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该责任书，否则须承担连带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责任单位、物业公司和消防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责任单位（盖章）：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物业交接验收资料

按照合同约定（现状装修）交付物业。

合同编号：（ 2021 ） 深国电第 0701 号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37885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徐崇（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陈文队（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陈文队（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徐崇（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徐崇（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陈文队（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石油化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石油化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文队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3号楼（深国电大厦）16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3号楼（深国电大厦）1201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865776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3号楼
（深国电大厦）12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 观光路1301-77号银星智界一期3号楼12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附件二.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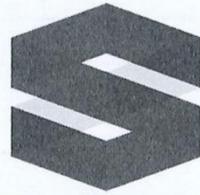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 合同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 在建/竣工 |
|----|---------------------------|--------------------|---------|------------|-------|
| 1 | 深圳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 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 464.59 | 2022.09.10 | 竣工 |
| 2 |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2、23 层整层精装修工程 | 精装修工程、设计等 | 1535 | 2021.8.1 | 竣工 |
| 3 |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工程 | 精装修工程 | 1779.12 | 2022.10.20 | 竣工 |
| 4 | 颐城栖湾里项目装修工程 | 包括但不限于硬装施工及强弱电施工等 | 817 | 2023.03.01 | 竣工 |
| 5 | | | | | |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深圳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升级改造工程等候区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深圳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升级改造工程
等候区精装修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等候区精装修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升级改造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必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等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
- 1.3 建筑面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深圳市信访局大院内B座首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室外开挖加建半地下室一层等候区，以及室外地下消防水池迁改。其中来访接待厅室内改造面积2408平方米，信访等候厅新建800平方米，室外地面改造及绿化改造合计4095平方米。

1.1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 2.1 分包范围：等候区电气工程、等候区给排水工程、等候区通风空调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水泵房拆改工程、等候区幕墙工程、等候区装饰工程、标识工程、新增工程、其他工程等。
- 2.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安装、包辅材、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费、包施工前后成品保护、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税、包文明施工、包垃圾清运、包供应材料检测及送检、包检测合格、包资料、包与其他专业配合、包配合资料收集及整理、包验收通过以及竣工图一揽子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机械设备的运输自行解决。
- 2.3 分包内容：

- (1) 室内装修工程：卫生间、厨房及图纸中注明有防水做法的房间均施工至防水保护层（不包括防水）；地面施工至装修找平层；墙面、混凝土墙面和柱面、砌体墙面有抹灰、防水、防潮要求的按防水、防潮、抹灰做法施工（不包括防水）；



-
- (2) 屋面工程：包括找坡层、找平层、保温层、面层、屋面变形缝施工（不包括屋面防水层施工）；
 - (3) 外墙工程：包括外墙基层抹灰、外墙涂料面层、外墙贴砖面层、外墙变形缝施工；
 - (4) 电梯机房基础施工，挡水台施工及有关电梯机房的相关施工工作；
 - (5) 机电穿墙管道的二次堵洞、堵缝、修补，设备预留通道的事后补砌封堵，门、窗框、消火栓箱与墙体缝隙封堵，电梯门套背后的封堵等所有事后墙体封堵；
 - (6) 水泥成品烟道安装，包含止逆阀及风帽的安装，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 (7) 施工脚手架的搭拆、洞口临边等的防护；
 - (8) 甲供材料的卸车、倒运；现场垃圾清理到指定地点；
 - (9) 与其他分包的配合，搭设的脚手架应免费提供给其他分包使用；
 - (10) 其他工程：室外台阶、散水、坡道施工，外用电梯基础的施工，外用电梯拆除后预留孔洞的封堵；
 - (11) 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发包方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 (12) 以甲方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业主、甲方另行分包的除外）；
 - (13) 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均由分包承担，以甲方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满足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施工要求；
 - (14) 机电安装工程调试及相关部门验收均需达到合格标准，甲方需确保该项目能拿到公安机电安装工程机构出具的主体机电安装工程验收合格资料；
 - (15) 乙方合理推知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内容；
 - (16) 若机电安装工程中有预留预埋：分包方负责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套管与管道间封堵工作；
 - (17)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时，乙方的工作内容互为补充，均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D344367508
- 3.2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装饰装修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9]02427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03 日
- 3.5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3.6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 _____ %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4645970.81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捌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4262358.53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
人工费：1278707.5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柒佰零柒元伍角陆分）；
增值税税金：383612.27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元贰角柒分）。
-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 (18) 水电费：按总价×1%（或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签订日期：2022-10-08

乙方：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

银星智界一期3号楼1201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1033835

传真：

电子邮箱：changlin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观澜支行

账号：4425010000870000327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7GWU0U

签订日期：2022-10-08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大厦东侧楼19层

法定代表人：穆麒茹

联系电话：010-83571212

承包方：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银星智界一期3号楼（深国电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徐崇

联系电话：0755-21033835

传真：010-6495957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开发的兆泰国际中心B座22、23层整层（电梯层）精装修工程，与承包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兆泰国际中心B座22、23层整层（电梯层）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兆泰国际中心B座22、23层整层（电梯层），建筑面积5116.72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兆泰国际中心B座22、23层整层（电梯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标的”）。

1、合同范围

B座22/23层（电梯楼层）；

2、精装范围

具体见发包方或发包方客户确认的施工图纸。

2、开工日期：2021年8月1日；

3、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

4、承包方应最迟于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精装修工作，并最迟于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竣工备案（包括完成建委、安监、质监、城管、消防等外部监管部门进行的竣工验收工作及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客户的验收工作），使发包方的工程标的符合约定的精装修标准，保障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客户在2021年12月01日之后具备入驻办公条件。为督促承包方尽快完成精装修工作，承包方应在2021年7月20日（开工日期10日）前向发包方提供详细具体的施工进度表，发包方有权对施工进度表提出意见，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的意见及时修订。

5、如承包方未能在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前述精装修工作，导致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客户不具备入驻办公条件的，由承包方承担因装修工程未完工给发包方及发包方的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6、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进行施工，双方在2021年10月31日对承包方总施工进度进行现场确认，如承包方未达到预期施工进度，发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共同施工或由第三方施工单位接手施工以确保工期不会延误，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的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应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安全标准

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六、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包工包料；包材料差价；包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及政府和规范所必须的检验、试验费用；即：本价格为包括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保修费用。

七、合同总价款

三、总体约定

1、装修工程交付状态为大厦工程标的的初始状态：具备网络地板（8厘米）、白墙、发包方提供矿棉板及配套龙骨材料、灯盘灯具、窗帘材料；公共区域精装修交付（含大堂、电梯厅、电梯、公共区域廊道及卫生间）。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发包方提供精装修工程。

2、精装修工程之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等全部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装修费用以 15,350,16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元整）为限，装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精装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验收，并有权聘请第三方协助发包方的工作，承包方应当予以配合。

3、如因精装修工作，承包方需要聘请第三方供应商的，承包方应确保第三方供应商的服务资质、服务安全、服务质量、工期等全部工作，并由承包方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结算及承担全部费用。因承包方或承包方委托的第三方的疏忽或过错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不得以第三方供应商出现问题等理由，提出本合同项下承包方责任减免等抗辩。

承包方或承包方聘请的单位及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资质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承包方或第三方供应商的证照、资质文件等资料。

4、在承包方对工程标的的进行装修过程中，承包方应确保工程安全，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要求施工。如在施工等全部装修工作开展过程中，承包方或承包方聘请的供应商人员发生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装修过程中，如对本建筑物各部位造成损害的，由承包方修复并承担费用。

四、工 期

1、合同工期：112 日历天；（此工期已考虑了北京重大事件、疫情防控施工时限因素）

1、本合同双方约定：承包方就其承包工程范围向发包方负责；承包方除应就本合同承包项目向发包方负责外，还必须就本合同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技术要求、分包资质、资源能力、成品保护等承担责任。

十五、合同签订与生效

1、发包方、承包方均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对约定的全部内容均不持异议。

2 本合同发包方、承包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1.8.1

承包方：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号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工程

CSE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20 006 03 021】

中建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20 006 03 021】



中建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年9月10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崇】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3号楼(深国电大厦)1601】

联系电话:【0755-21033835】

资质证书号码:【D24428221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12.23-2022.1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机械设备操作工、包施工用水电设备及相关费用、包保险费用、包税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精装修工程。工

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保证在甲方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 85 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1779.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为¥【 1632.22 】万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146.9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35.5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其他形式合同：本工程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计价方式（即：1、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清单（清单中未明确的套用《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2014 机械）》综合计价总价下浮 16.35%计取）约定为基础税后下浮 15%执行，合同暂定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同时乙方应承担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就本工程办理结算的不含增值税工程总造价为基数需缴纳的全部税金，费用已含在下浮点内；现场水电费乙方按照与甲方含税结算价的 1%向甲方缴纳，在乙方进度款扣除。

（注：1、现综合单价清单主材价为上限价格，主材需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询价采购后定价，定价后重新刷新清单，平台询价定价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2、公交首末站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仅为暂估价，暂未最终定价，需乙方负责与建设单位定价。（本部分乙方与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仍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后金额下浮 15%执行，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结算的不含增值税工程总造价为基数需缴纳的全部税金。）】

增值税税金承担主体：**【乙方】**。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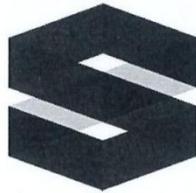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颐城栖湾里项目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B.2023-16



特区建工

颐城栖湾里项目装修工程
之
劳务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颐城栖湾里项目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颐城栖湾里项目装修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颐城栖湾里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装修工程之劳务分包(标段一)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
- 1.3 建筑面积: /
- 1.4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第二条: 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 2.1 分包范围: 《颐城栖湾里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装施工及强弱电施工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 2.2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辅材、包部分主材、包机械设备、三级电箱等工具、包施工前后成品保护、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税、包文明施工、包垃圾清理、包开荒保洁(乙方施工范围内工完场清,含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导致门框、窗扇明显腻子乳胶漆污染的清理)、材料送检由总包统一安排送检,但投标人需配合材料包检测合格(一次送检不符,二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包与其他专业配合、包配合资料收集及整理、包验收通过等一揽子承包方式。
- 2.3 分包内容: 负责完成经招标人确认的深化设计后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及供应、试验检测、施工、验收、成品保护、完工清理及开荒保洁、协助交付等



相关工作,直至交付招标人和小业主使用。主要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1栋1单元、2栋1单元首层大堂、地下室车库大堂及三层泛大堂:按精装设计图纸对现状进行升级装修。

(2) 塔楼及裙房所有电梯轿厢:按精装设计图纸对轿厢进行装饰。

(3) 1栋1单元、2栋1单元住宅户内及商业电梯厅装修工程:完成给排水、通风、智能化配合、电气、空调配合及局部装饰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界面划分。

(4)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安装完成的门窗及栏杆、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墙面工程及客货梯等;本项目首层大堂、地下室车库大堂及三层泛大堂在通过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后再进行提升装修施工,在装修期间需对成品进行两次保护;负责保护的拆除、清理。

保洁:包括工完场清的初开荒(乙方施工范围内工完场清,含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导致门框、窗扇明显腻子、乳胶漆污染的清理)等类似问题,除地面木地板保护不拆外,其余保护全部拆除;室内清扫,要求无垃圾、无明显污染、无灰尘。

(5) 乙方的承包范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划分区域为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对业主、甲方和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 D244282218

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068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03 日



3.5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_____%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3%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10万元。

第四条: 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 固定单价合同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附上清单,暂定含税总价: 8,170,000.00元(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柒万元整),

其中: 不含税价款: 7,932,038.83元(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叁万贰仟零叁拾捌元捌角叁分);

人工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金: 237,961.17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壹元壹角柒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结算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 (1) 水电费: 不收取费用,但工人工作时间未关闭空调,经我司管理人员发现立即给予500元/次罚款),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减;
-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

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8313821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3-05-23

乙方: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

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3号楼(深国
电大厦)1201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2103383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0920

纳税人识别号: 44250100008700003279

签订日期: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谭礼浩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90.03 |
|--------------------|---------------------------|---------------|--|--------------------------|---------|
| 学历 | 本科 | 学位 | 学士学位 | 所学专业 | 土木工程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 何专业何职称 | 施工管理 中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中级工程师 | |
| 执业注册资格 |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粤 1442019202010363 建[造]11214400004558 | | |
|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 合同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 在建/竣工 |
| 1 |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2、23 层整层精装修工程 | 精装修工程、设计等 | 1535 | 2021.8.1 | 竣工 |
| 2 | 北京兆泰国际中心 A2 项目精装修施工工程 | 精装修工程、设计等 | 337.47 | 2021.09.13 | 竣工 |
| 3 |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工程 | 精装修工程 | 1779.12 | 2022.10.20 | 竣工 |
| 4 | | | | | |

注 1: 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 (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 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 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 (若有) 等证明材料; 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北京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2、23 层整层（电梯层）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大厦东侧楼19层

法定代表人：穆麒茹

联系电话：010-83571212

承包方：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银星智界一期3号楼（深国电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徐崇

联系电话：0755-21033835

传真：010-6495957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开发的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2、23 层整层（电梯层）精装修工程，与承包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兆泰国际中心B座22、23层整层（电梯层）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2、23 层整层（电梯层），建筑面积 5116.72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2、23 层整层（电梯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标的”）。

1、合同范围

B 座 22/23 层（电梯楼层）；

2、精装范围

具体见发包方或发包方客户确认的施工图纸。

2、开工日期：2021年8月1日；

3、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

4、承包方应最迟于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精装修工作，并最迟于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竣工备案（包括完成建委、安监、质监、城管、消防等外部监管部门进行的竣工验收工作及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客户的验收工作），使发包方的工程标的符合约定的精装修标准，保障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客户在2021年12月01日之后具备入驻办公条件。为督促承包方尽快完成精装修工作，承包方应在2021年7月20日（开工日期10日）前向发包方提供详细具体的施工进度表，发包方有权对施工进度表提出意见，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的意见及时修订。

5、如承包方未能在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前述精装修工作，导致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客户不具备入驻办公条件的，由承包方承担因装修工程未完工给发包方及发包方的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6、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进行施工，双方在2021年10月31日对承包方总施工进度进行现场确认，如承包方未达到预期施工进度，发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共同施工或由第三方施工单位接手施工以确保工期不会延误，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的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应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安全标准

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六、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包工包料；包材料差价；包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及政府和国家规范所必须的检验、试验费用；即：本价格为包括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保修费用。

七、合同总价款

三、总体约定

1、装修工程交付状态为大厦工程标的的初始状态：具备网络地板（8厘米）、白墙、发包方提供矿棉板及配套龙骨材料、灯盘灯具、窗帘材料；公共区域精装修交付（含大堂、电梯厅、电梯、公共区域廊道及卫生间）。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发包方提供精装修工程。

2、精装修工程之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等全部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装修费用以 15,350,16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元整）为限，装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精装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验收，并有权聘请第三方协助发包方的工作，承包方应当予以配合。

3、如因精装修工作，承包方需要聘请第三方供应商的，承包方应确保第三方供应商的服务资质、服务安全、服务质量、工期等全部工作，并由承包方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结算及承担全部费用。因承包方或承包方委托的第三方的疏忽或过错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不得以第三方供应商出现问题等理由，提出本合同项下承包方责任减免等抗辩。

承包方或承包方聘请的单位及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资质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承包方或第三方供应商的证照、资质文件等资料。

4、在承包方对工程标的进行装修过程中，承包方应确保工程安全，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在施工等全部装修工作开展过程中，承包方或承包方聘请的供应商人员发生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装修过程中，如对本建筑物各部位造成损害的，由承包方修复并承担费用。

四、工 期

1、合同工期：112 日历天；（此工期已考虑了北京重大事件、疫情防控施工时限因素）

1、本合同双方约定：承包方就其承包工程范围向发包方负责；承包方除应就本合同承包项目向发包方负责外，还必须就本合同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技术要求、分包资质、资源能力、成品保护等承担责任。

十五、合同签订与生效

1、发包方、承包方均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对约定的全部内容均不持异议。

2 本合同发包方、承包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1. 8. 1

承包方：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号

正本

《北京市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之兆泰国际中心 A2 项目
精装修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大厦东侧楼19层

法定代表人：穆麒茹

联系电话：010-83571212

承包方：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银星智界一期3号楼

（深国电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徐崇

联系电话：0755-21033835

传真：010-6495957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开发的兆泰国际中心A座3层03单元（电梯层）精装修工程，与承包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兆泰国际中心A座3层03单元（电梯层）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兆泰国际中心A座3层03单元（电梯层），建筑面积1124.89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兆泰国际中心A座3层03单元（电梯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标的”）。

1、合同范围

A座3层03单元（电梯楼层）；

2、精装范围

3、承包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精装修设计、水电费、材料保管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期间本大厦物业管理公司收取的各项费用等各项工作。

(1) 接受现状的交付场地。

(2) 图纸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设计院施工蓝图的出图，各阶段的施工图审查等；所有图纸的深化设计，编制施工详图、加工图等等。

(3) 包含配合其他专业分包开孔、收口的工作。如需配合幕墙改造收口、结构加固等工作，均包含在上述工作范围内。

(4) 各类测试及提供测试证书。

(5)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资料收集整理、工序报验等。

(6) 本次承包范围内装饰材料供应需按照发包方或发包方客户要求。

(7) 发包方或发包方客户将根据具体情况始终保留对上述承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进行进一步指定供应项目的权利，并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始终保留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对发包方或发包方客户指定供应项目或直接供应项目的任何形式的再分或合并，承包方不应以任何形式改变合同价格和工期，承包方对此要无条件接受。

(8) 竣工验收前的开荒保洁工作(按照发包方要求，不只限一次)；

(9) 进行和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检验、试验(材料复试、消防消电检、空气检测等)；

(10) 完成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编制；

(11) 工程的保修工作

(12) 承包方还应完成的其它工作：承包方服从发包方或发包方客户及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并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进度、工期、档案资料等工程问题向发包方或发包方客户、监理方负责；承包方应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的安全、成品保护、消防、文明施工等工作，满足发包方或发包方客户的管理要求，并按发包方或发包方客户要求监理单位签署相关管理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方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14) 验收并至对外开放、物业公司接管后的配合服务工作。

三、总体约定

1、装修工程交付状态为大厦工程标的的初始状态：具备网络地板（8厘米）、白墙、发包方提供矿棉板及配套龙骨材料、灯盘灯具、窗帘材料；公共区域精装修交付（含大堂、电梯厅、电梯、公共区域廊道及卫生间）。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发包方提供精装修工程。

2、精装修工程之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等全部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装修费用以 3,374,67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为限，装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精装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验收，并有权聘请第三方协助发包方的工作，承包方应当予以配合。

3、如因精装修工作，承包方需要聘请第三方供应商的，承包方应确保第三方供应商的服务资质、服务安全、服务质量、工期等全部工作，并由承包方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结算及承担全部费用。因承包方或承包方委托的第三方的疏忽或过错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不得以第三方供应商出现问题等理由，提出本合同项下承包方责任减免等抗辩。

承包方或承包方聘请的单位及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资质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承包方或第三方供应商的证照、资质文件等资料。

4、在承包方对工程标的的进行装修过程中，承包方应确保工程安全，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在施工等全部装修工作开展过程中，承包方或承包方聘请的供应商人员发生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装修过程中，如对本建筑物各部位造成损害的，由承包方修复并承担费用。

四、工 期

6、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支付的款项均应就相应付款条件且精装房屋使用方书面确认后，承包方根据付款进度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十四、特别约定条款

1、本合同双方约定：承包方就其承包工程范围向发包方负责；承包方除应就本合同承包项目向发包方负责外，还必须就本合同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技术要求、分包资质、资源能力、成品保护等承担责任。

十五、合同签订与生效

1、发包方、承包方均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对约定的全部内容均不持异议。

2 本合同发包方、承包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8.1

承包方：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8.1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工程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20 006 03 021】

中建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20 006 03 021】



中建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年9月10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常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崇】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3号楼(深国电大厦)1601】

联系电话:【0755-21033835】

资质证书号码:【D24428221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12.23-2022.1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机械设备操作工、包施工用水电设备及相关费用、包保险费用、包税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精装修工程。工

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保证在甲方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 85 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779.1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为¥【1632.22】万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146.9】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35.5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其他形式合同:本工程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计价方式(即:1、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清单(清单中未明确的套用《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2014机械)》综合计价总价下浮 16.35%计取)约定为基础税后下浮 15%执行,合同暂定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同时乙方应承担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就本工程办理结算的不含增值税工程总造价为基数需缴纳的全部税金,费用已含在下浮点内;现场水电费乙方按照与甲方含税结算价的 1%向甲方缴纳,在乙方进度款扣除。

(注:1、现综合单价清单主材价为上限价格,主材需在《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询价采购后定价,定价后重新刷新清单,平台询价定价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2、公交首末站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仅为暂估价,暂未最终定价,需乙方负责与建设单位定价。(本部分乙方与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仍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后金额下浮 15%执行,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结算的不含增值税工程总造价为基数需缴纳的全部税金。)】

增值税税金承担主体:【乙方】。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附件四.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经理 | 谭礼浩 | 中级 | 建造师 | 一级 | 粤 144201920201036 3 | 建筑工程 |
| 2 | 技术负责人 | 张水平 | / | 建造师 | 一级 | 粤 144201920200538 5 | 建筑工程 |
| 3 | 质量负责人 | 吴桂阳 | / | 质量员 | / | 2401030100250073 | 建筑工程 |
| 4 | 安全负责人 | 邹奇峰 | / | 安全员 | C3 | 粤建安 C3(2023)0006222 | 建筑工程 |
| 5 | 施工员 | 徐学良 | / | 施工员 | / | 2301010600024844 | 建筑工程 |
| 6 | 安全员 | 何振中 | / | 安全员 | C3 | 粤建安 C3(2023)0012227 | 建筑工程 |
| 7 | 资料员 | 刘丽辉 | / | 资料员 | / | 2401050000250130 | 建筑工程 |
| 8 | 材料员 | 秦倩 | / | 材料员 | / | 2401040000250173 | 建筑工程 |
| 9 | 劳资员 | 吴嘉柔 | / | 劳资员 | / | 09158792022012097 79 | 建筑工程 |

注 1: 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 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17日
- 2025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谭礼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3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10363

聘用企业: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22至2026-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谭礼浩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谭礼浩
2024.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礼浩

身份证号：6123241990031520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6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9207

姓名:谭礼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15日

企业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7日 至 2027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礼浩

社保电话号：506528193

身份证号码：612324199003152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344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5 | 3026344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6 | 3026344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7 | 3026344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8 | 3026344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9 | 3026344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10 | 3026344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合计 | | | 3382.08 | 1691.04 | | | 1942.5 | 777.0 | | | 194.28 | | 118.08 | | 115.2 | | 28.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0d2a9338e3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63443 单位名称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07日
- 2024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水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5385

聘用企业: 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05至2027-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水平

签名日期: 202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573

姓名:张水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19日

企业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3日至2026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水平

社保电脑号：645995403

身份证号码：362427199008191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344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6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7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8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9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10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合计 | | | 2642.25 | 1409.2 | | | 485.65 | 161.9 | | | 161.9 | | 102.24 | 36.0 | | 24.0 |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0d2a934a0a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263443
单位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吴桂阳 同志于 2024 年
03 月20 日至 2024年04月0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吴桂阳

身份证号 430626197108156735

证书编号 2401030100250073

工作单位



证书专用章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6222

姓名:邹奇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07日

企业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4日至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奇峰

社保账号：80758729

身份证号码：430621199008076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344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5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15.84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6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15.84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7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15.84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8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15.84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9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15.84 | 2400 | 19.2 | 4.8 |
| 2024 | 10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15.84 | 2400 | 19.2 | 4.8 |
| 合计 | | | 3170.7 | 1691.04 | | | 582.78 | 194.28 | | | 194.28 | | 115.68 | 19.2 | | 28.8 | |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937273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263443
单位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



徐学良 同志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徐学良
身份证号 430626198211086717
证书编号 2301010600024844
工作单位 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2227

姓名:何振中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00年10月14日

企业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7日至2026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刘丽辉 同志于 2024 年
03 月20 日至 2024年04月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丽辉
身份证号 43052319961005312X
证书编号 2401050000250130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丽辉

社保电话号：636358923

身份证号码：4305231996100531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344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5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400 | 19.2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6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400 | 19.2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7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400 | 19.2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8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400 | 19.2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9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400 | 19.2 | 2400 | 19.2 | 4.8 |
| 2024 | 10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400 | 19.2 | 2400 | 19.2 | 4.8 |
| 合计 | | | 3170.7 | 1691.04 | | | 1942.5 | 777.0 | | | 194.28 | | 118.08 | 15.2 | | | 28.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93f034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263443
单位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秦倩 同志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秦倩
身份证号 430903199804091526
证书编号 2401040000250173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4 月 1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倩

社保电脑号：812811346

身份证号码：430903199804091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344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5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6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7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8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9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10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合计 | | | 3170.7 | 1691.04 | | | 582.78 | 194.28 | | | 194.28 | | 115.05 | 115.2 | | | 28.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0d2a93fbe3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263443
单位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20120977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21209779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吴嘉柔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324199501262342
ID No.

项目名称: 劳资专管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嘉柔

社保账号：635712569

身份证号码：441324199501282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344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5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6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7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8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09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2024 | 10 | 3026344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400 | 21.6 | 2400 | 19.2 | 4.8 |
| 合计 | | | 3170.7 | 1691.04 | | | 582.78 | 194.28 | | | 194.28 | | | 118.08 | 15.2 | | 28.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0d2a94032b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263443
单位名称：常林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日